

剿匪部隊訓練要旨

蔣委員長編

黃經國

剿匪部隊訓練要旨

第一 爬山訓練之程序

第二 偵探與警戒任務之練習

第三 射擊與觀測之練習

第四 戰鬥訓練

甲 關於行軍與遭遇戰之注意

乙 關於山地戰之注意

附圖第一

附圖第二

附步兵操典草案綱領

第一 爬山練習之程序

凡令練習爬山之部隊，起初不帶行李與武裝，祇須練習徒手攀登。第一星期至少演習三次，第二星期至少演習四次，依時增加，經過二星期相當練習期後，即令其隨帶行李與武裝，並逐漸增加其重量。凡步兵連，須挑選爬山能手一班或一排，預備充任偵探兵與警戒兵之用。行軍時，即任為偵探或警戒兵，須派官長或軍士指揮之。至偵探班之人數，應派三人或九人為一班，則視當時情況而定。

第二 偵探與警戒任務之練習

山地警戒，宜特加演習，因為谷地道路，其前方與其兩側之山岡，往往為匪慣施狙伏要擊之地。故凡谷地行軍，須向前方及兩側山岡

，先派偵探隊，前進搜索，與警戒部隊警戒兩側。否則不特爲一大錯誤，且對此狡黠熟悉當地情形之共匪作戰，必至曠日持久，不易肅清。我軍爲適應山地作戰之要求，達短期殲滅赤匪之目的，即應設法改正往日之錯誤，特別練習偵探與警戒任務之動作，按照行進一定之步驟，與山地攻擊法之要則，務須多加實施演習。（詳見后述之行軍注意項內）其在谷地行進法，與山地攻擊法，如附圖第一。

第三 射擊與觀測之練習

凡對機動而又熟悉當地情形之匪，必須擇其不易發現之陣地，實施急襲射擊。故勦匪與山地戰鬥之要旨，莫過於精確之命中。凡山地必多蔭蔽，故被敵之襲擊甚易。我軍士兵，不但應演習在山地戰之利

用地形，並應演習頃刻間忽隱忽現之目標，或遇一切難中之目標發現時，與以迅速命中之射擊，觀測之演習，宜在各種複雜之地形，務多演習其瞄準最簡捷之方法。最好，將其士兵分成兩組，或連對抗演習，兩方距離，相隔爲五百至一千公尺，俱令臥倒，或忽起立再臥，互相瞄準是也。凡担任此項訓練之官長，須事先帶領軍士數名，選擇適當地形，將演習經過，加以設計與規定，則其演習益定，更易見效也。

觀測與瞄準，若已按照計劃訓練，則在射擊場應多行實彈射擊，與野外戰鬥射擊。必使其射手對頃刻間之目標，於速射時亦能命中。故選擇此種練習射擊與戰鬥射擊之地形，自團長以下各級官長，俱應

努力偵察與命題演習。其對於森林與山地間，時常予以發現頃刻目標之射擊，更應注意熟習。

第四 戰鬥訓練

進勦準備之訓練，應日夜演習戰鬥，至登峯巔巖，與射擊命中二者爲尤要。演習時，務或散開隊形，（散兵班）迅速通過山地與森林地。其演習程序，應先易後難，按一定系統進行，使各軍於短期內大有進步，祇須我各官長，有堅忍之志，特別勤奮，以身作則，必可達成此任務。其口號爲『攀岩登峯』與『標準正確』若徒施演場操與營舍守衛，足使軍隊勇氣消沉，精神不振也。戰鬥訓練中，其隘路行軍與山地戰，在勦匪戰術中尤爲重要。故在平時必須多選此種隘路與山

地，反覆演練，以期適應真況，措置裕如。誠不如是，一旦在匪區內行軍，遇到隘路，以及在山地倏與匪戰，必至手忙腳亂，無法應付，甚且爲匪所乘而不克自振拔。前年第十八師張輝瓚師長，與今年五十師李明師長之犧牲，皆蹈此覆轍。茲特將隘路行軍及山地戰應注意之要旨，規定於左，以資遵守。

甲 關於行軍與遭遇戰之注意

一．在隘路行軍，如兩旁爲山地，則必早派掩護部隊，先佔領其兩側最高山巔，另以一部隊迅速進至隘路前警戒，然後其主力始行前進，待其主力通過後，其掩護部隊方得撤去，隨主力跟進。如兩側爲密林或村莊，更須先行派隊搜索，到達橫行路口

或隘路前停止，掩護其主力行進。

二・行軍須以梯次行進爲原則，尤須規定其前後各部隊間之距離，（行軍長徑及距離如附圖第二）此距離應嚴格施行，其縱隊指揮官，必多派其參謀在先頭或途中監察與連絡。如發見該部隊間之距離，與規定者發生重大差異，應即嚴厲糾正。但其隊形，應適合道路情況，可能範圍內，行軍長徑，須力求縮短，以期遇敵時易於集結展開爲要，又在行軍命令中，務明白指定其基準部隊，而其基準部隊之對其前後左右各方之部隊，須切實負責派相當部隊，或得力官長，與之連絡。但其前後各方部隊，亦應派得力官長或連絡哨，與其基準部隊，爲不斷的連繫

。如數縱隊並行，則其基準部隊，與其左右各縱隊，互為橫的聯絡，尤為緊要。無論如何困難之地形，必須多詢土人，找出地圖上橫的未有之小路，派遣登峯隊，担任聯絡。並多帶通信符號為要，此橫的聯絡法，為山地戰最重要之原則，凡各級官長，上自指揮官，下至連排長，皆須想盡方法，以達此聯絡切實之任務，應視此聯絡之確否，為軍隊生死之關頭也。

三。行軍時如遇匪警，無論在前，中，後之各部隊，第一步，均應在原地停止設防，一面偵察其虛實，一面速即通報基準部隊，及其左右前後與各部隊。

四。如行軍中遇大部股匪，我各部隊在原地停止後，無論在前在

後，均須向基準部隊靠攏。我基準部隊，亦切勿驟與決戰，須以繫留目的，用持久戰手段，集結主力，利用附近地形與地物，構成其使用兵力三分一或半數之陣地，實行堅持三日之苦戰，以待友軍之來援也。

五・在基準部隊中行進之長官，與其參謀，尤應將其經過道路附近之地形，時時注意其陣地之選擇，並作遭遇匪警後各處置之準備，遇有匪警，庶能指揮若定。

六・如行軍中，其基準部隊，不期而遭遇匪警，一面用極少數兵力展開，與之應戰，一面從速在原地集中，如其原地之地形，無相當陣地，而其最近距離之後方（但最多不可過十五里）有

良好之陣地，特於我軍作戰有利時，應即決心移至後方，佔領陣地，切不可貿然將主力展開。蓋進剿部隊，應時刻毋忘我『縱深配備』之原則，與匪『密集突擊』之慣技，以備最後五分鐘之決戰也，但基準部隊向後移動時，必須掩護其前方部隊之安全，向後集結也。

七·我軍佔領目的地後，應立時構築強固工事，加緊佈置，以防反攻，在工事未成，佈置未妥以前，不得輕進窮追，但須在佔領地附近，盡力搜索散匪與伏匪，不得緩忽，並預防伏匪遲滯與擾亂我工事之作業，或竟被其破壞，而設法消滅之爲要。

乙關於山地戰之注意

一・勦匪各軍，在圍以上之部隊，須特挑選登高越險之狙擊隊，平時卽施以特別訓練，此部隊卽名『登峯隊』。

二・登峯隊，專爲超越險阻爭奪山嶺，或埋伏山谷出奇狙擊之用，在行軍作戰中，可臨時編組，分配於獨立作戰部隊，或集合使用之。

三・在山地戰，無論陣地攻擊或遭遇戰，總須先佔領其陣地附近之最高峯，（卽山頂）然後再與之真面目作戰。如有飛機，應卽用符號通報空軍，令同轟擊匪方山頂或山腹之陣地。

四・登峯隊之編制，以半數攜帶槍枝，其餘半數，攜帶工作器具與子彈，且各兵須自攜帶三日份之飲水與食糧，使富有獨立作

戰之韌強性。演習時，尤應熟習本隊與鄰隊之橫的與縱的聯絡。故對傳令兵與通信業務，以及偵察與警戒動作，須特別訓練，務養成各士兵之自主自動的能力，而為獨立勇敢之戰士。

五·通信隊之演習，凡進剿之各縱隊，當山地分進時之互相連絡，極關重要。通信演習電綫之架設，及無線電技術業務，尤為重要，故須特別演習。至有線無線電器材之整理，更應時刻檢驗與準備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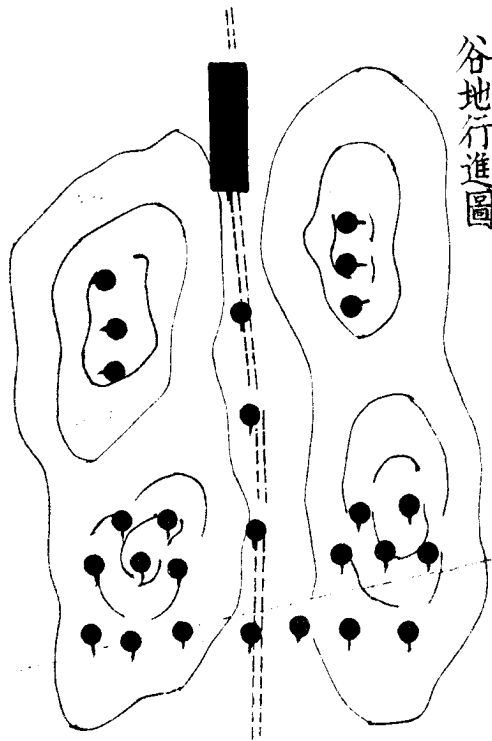
六·諸兵種聯合演習。山地戰鬥，常形成許多獨立戰場，故步兵與輕重機槍迫擊礮及山礮之聯合作戰，頗不容易。為欲努力達到此目的起見，亦應特加演習，共匪既無充分輕重機槍，又無

充分彈藥，我方更應利用各種兵器輕重機關槍與迫擊礮，佔領
蔭蔽陣地，向匪猝然急襲射擊。此種技術，俱應於野外戰鬥實
彈射擊時，切實演習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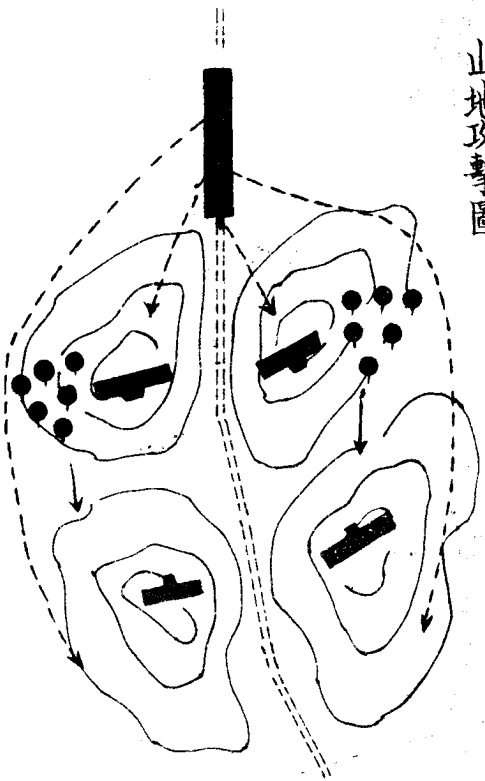
綜括以上六項訓練，其最要練習，爲『爬山』與『射擊』。我各軍師
旅團長，當於訓練時期，務在野外多加演習，日夜實施不息，則我軍
進剿，必操勝算。

附圖第一

谷地行進圖



山地攻擊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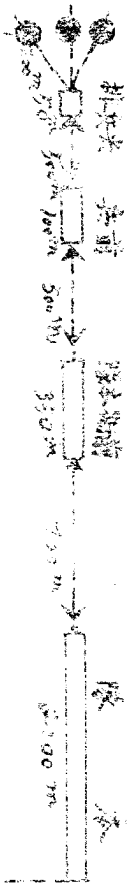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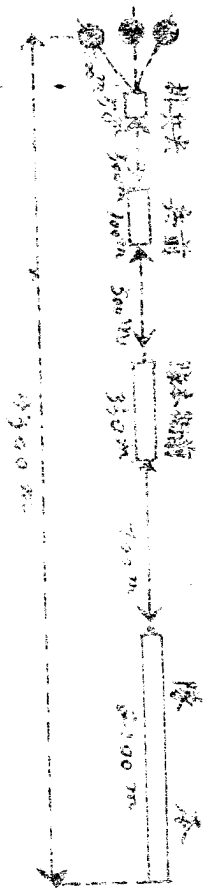
附圖第二

(1) 步兵各部隊相隔之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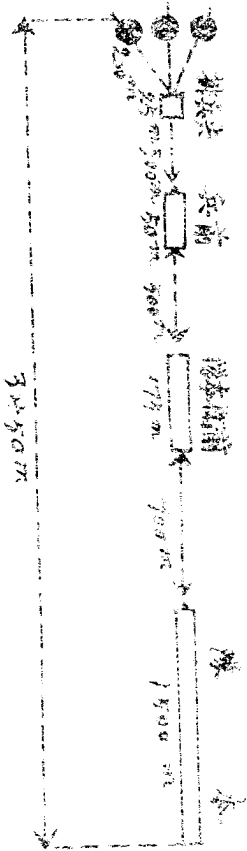


(2) 步兵團為一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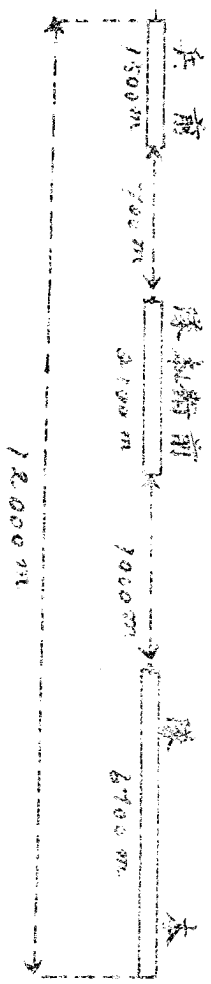


(3) 步兵團為兩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



(4) 三團制師為一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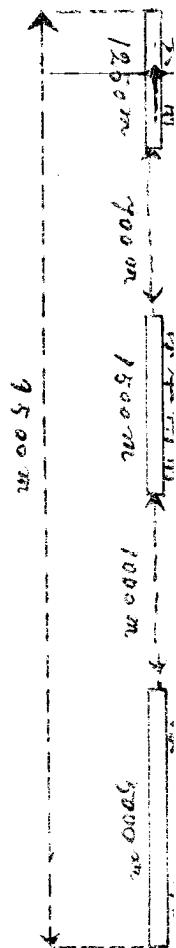
(4) 三團制師為一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



(5) 三團制師為兩路側面縱隊行軍之長徑



說明



- (1) 此圖所列各部隊行軍長徑係按本行營最近頒發進剿部隊編制表之入數計算而定
- (2) 此圖所列各部隊之行軍距離係通常距離各部隊應以此為標準而練習之
- (3) 剿匪部隊之行李原係單簡至於火食擔子衛生材料通信材料及彈藥等均含在各部隊行軍長徑中

剿匪部隊訓練要旨附錄

警戒與搜索之例

凡行軍前進時，其警戒部隊之派出，除對行進道路，即係所向之攻擊方面外，再應向行進路之左右兩側地區，派出適當部隊，爲較遠距離之警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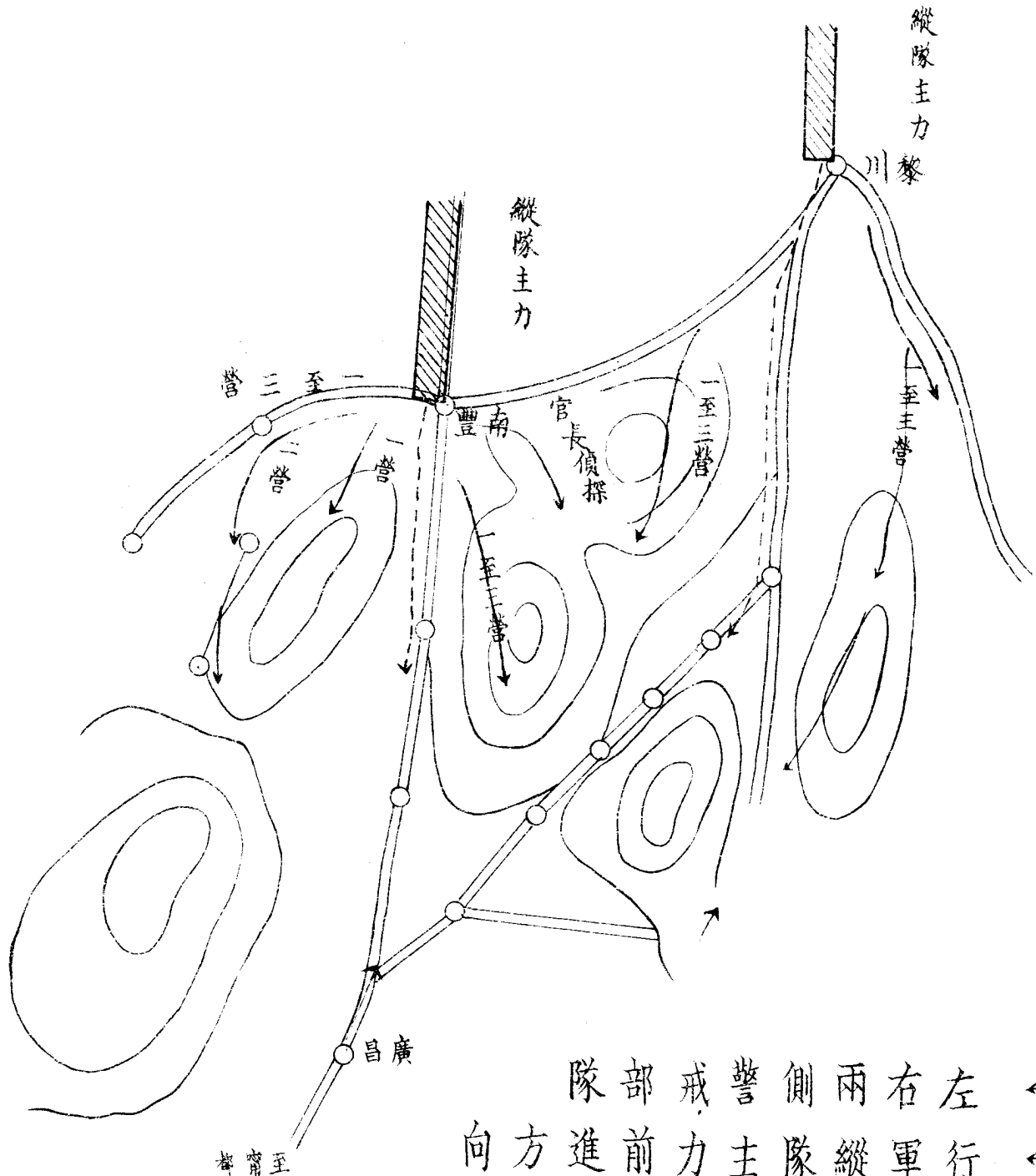
此項警戒部隊出發前進，總須在行軍縱隊主力之先頭，至少亦要有半日以上之路程，俾得警戒確實，其詳如附錄第一圖。

其擔任警戒之部隊，更應向前方派出搜索部隊，其兵力區分由連而排而班，依次向前分派出之。搜索連之躍進，總須在警戒部隊之先

頭，至少亦要有數小時至半日之路程爲度，俾獲從容搜索，其詳如附錄第二及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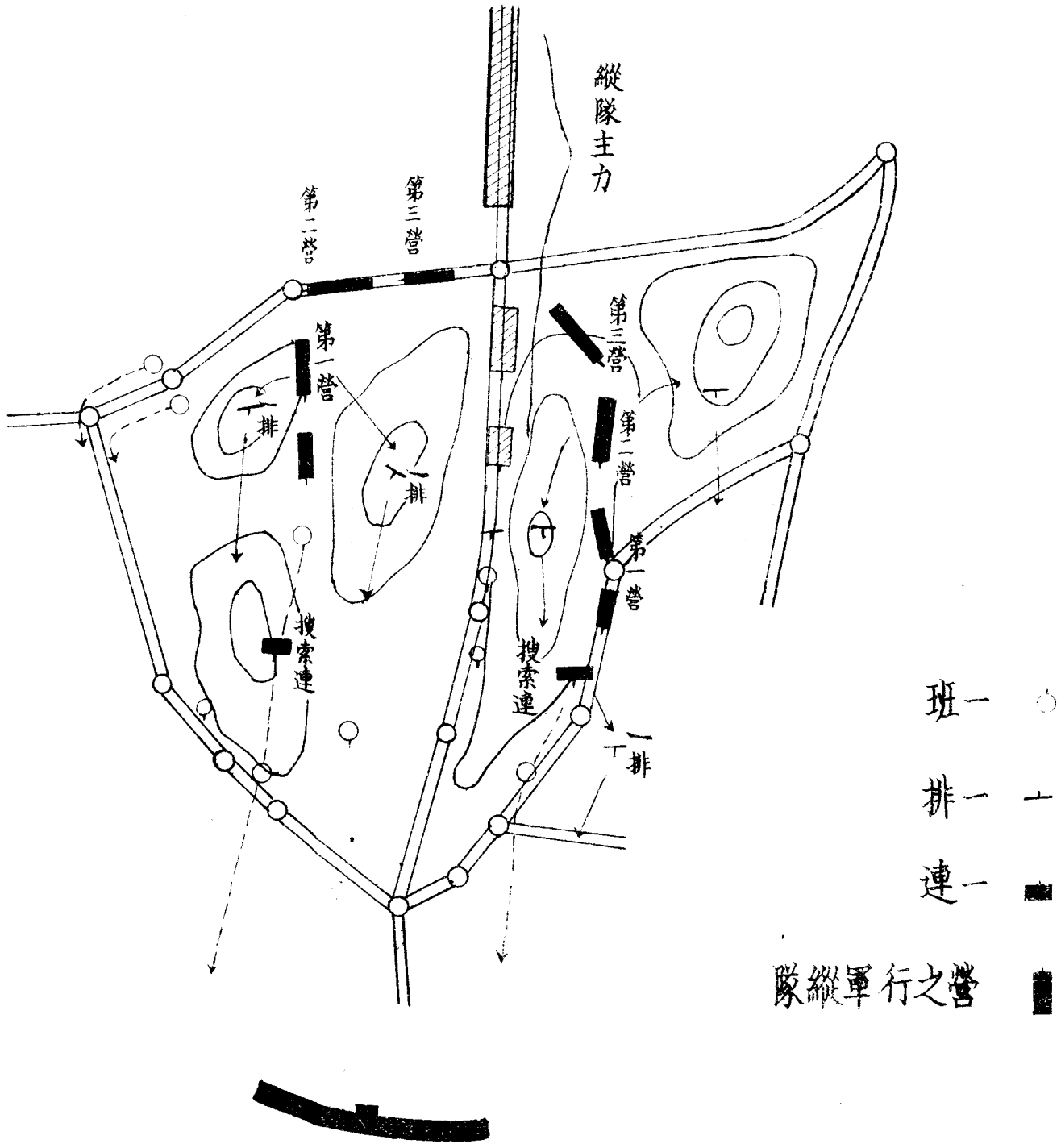
行軍警戒要圖

附錄第一圖



分區之隊部戒警與索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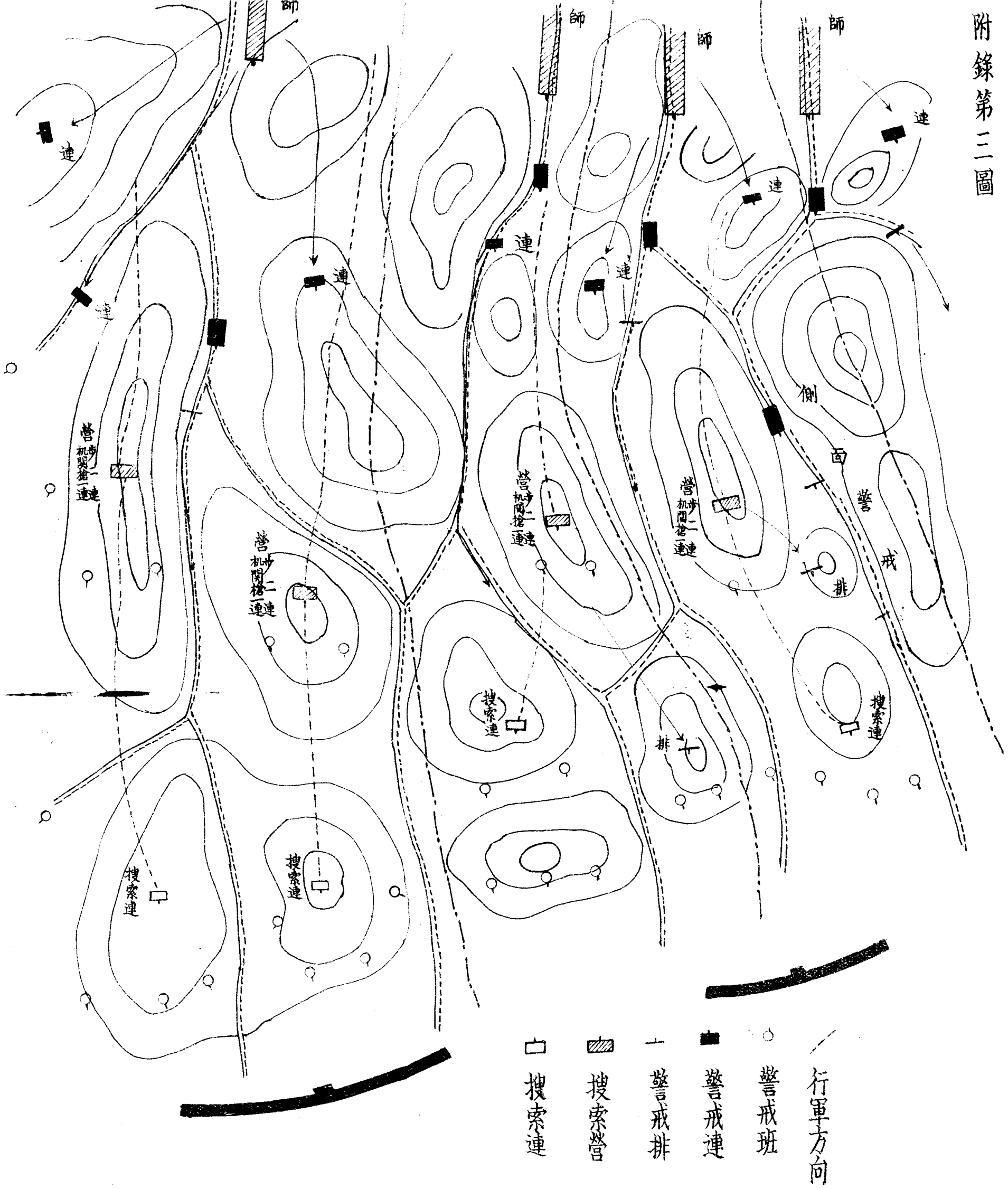
附錄第二圖



- 班一 ○
- 排一 —
- 連一 ■

隊縱軍行之營 ■

附錄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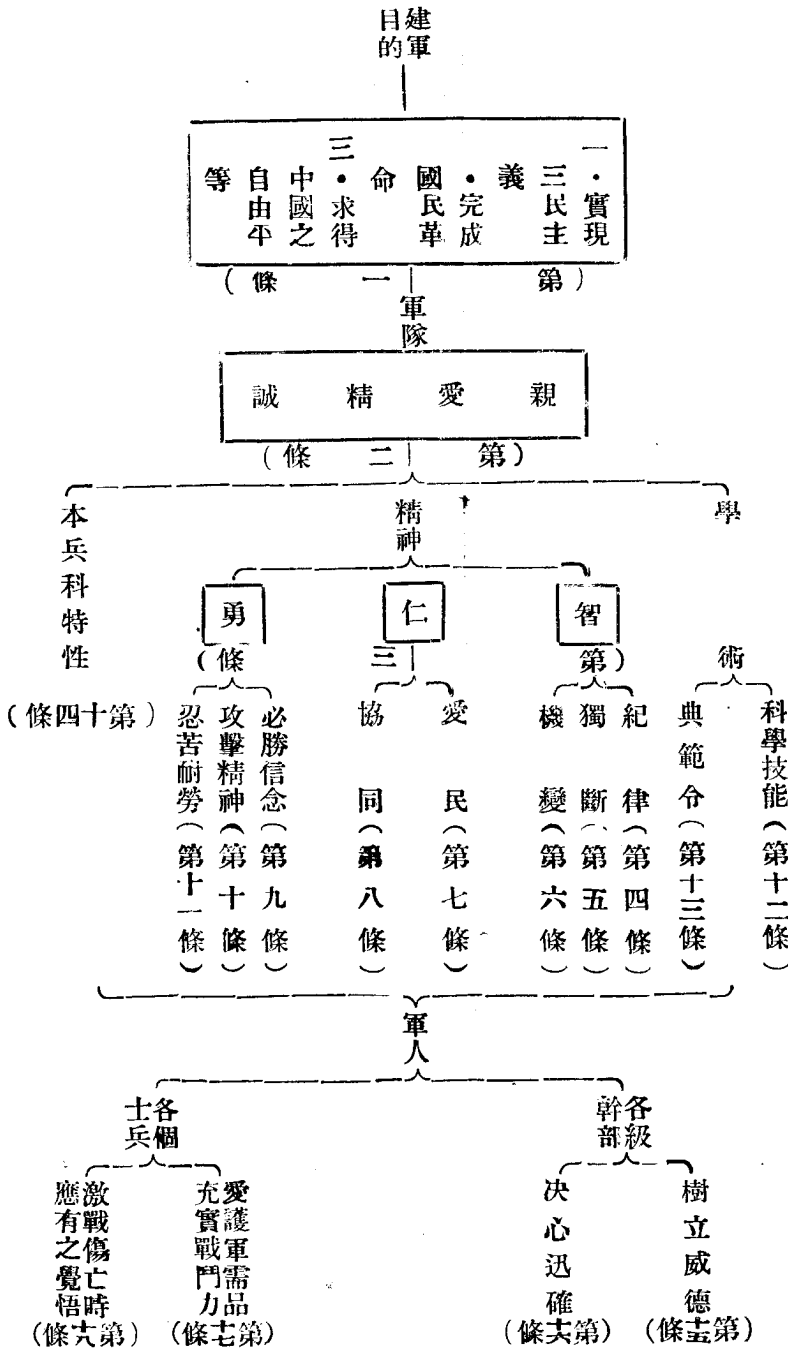
步兵操典草案

綱領

『說明』按新舊操典綱領之內容，不能適用於國系統，仍參照新舊操典，另行編訂，並於各

之處甚多，而其編排上之順序，亦難免重複混雜之弊，故擬依照下列文下附加簡單說明，以供查核。

綱領系統



步兵操典草案

綱領

第一 軍隊以實現三民主義，求得我中華民國之自由平等爲目的。凡有侵犯我領土與國權及防碍我主義之推行者，須全力制服而殲滅之，以完成我軍人惟一之使命。

第二 禮，義，廉，恥，爲軍人教育之精神。親，愛，精，誠，爲軍隊必具之德性。禮義所以致信，廉恥所以致勇，親愛所以致仁，而精誠所以致智也。凡我軍人，須始終保有此信，勇，仁，智之四德，方足以保護黨國，發揚民族，克盡我軍人之天職。

第三

軍紀者，軍隊之命脈也。必須有嚴肅之軍紀，然後精神上之團結力得以鞏固；戰鬥力之永續性得以確保。蓋戰時各部隊之任務不同，其境遇亦各有差別。而上自將帥，下至士兵，猶能脈絡一貫，萬衆一心，從一定之方針，取一致之行動者，厥惟軍紀是賴。故平時須將典令所定之制式，確實熟練而應用之。尤須注意於內務，食，衣，住，行之教養，與整齊清潔之習慣，以保持軍紀之嚴正。而軍紀之要素，則在全軍一致之三信心。故上下將士，無論在何時機，當以信仰上官，信任部下，而自信其爲効忠黨國，服從命令，與恪守紀律之軍人也。

第四

凡陣中之事，須獨斷專行者頗多，但其精神，決非與服從相反

，而臨敵又不可無旺盛之企圖心，與獨斷之手段，及神速之機動能力。故作戰必須常立於「主動」地位。爲欲達此目的，故對於我軍之企圖計劃與行動等，尤須「嚴守祕密」，全軍相戒。然後能以疾風迅雷之勢，出敵不意，使敵不遑應付，乃得臨機制勝之要領矣。

第五 軍隊有民衆之武力：故無論何時何地，均須與民衆聯合一致，仁民愛物，以期發揚我神聖武力之精神。

第六 協同一致，爲戰鬥目的之要素。不論兵種，無分上下，均須同心戮力，同仇敵愾，始可獲戰鬥之成果。凡能考察全般之情勢，各自注重其職責，一意努力以求其任務之遂行者，是卽協同

一致之旨趣。而諸兵種協同之本義，惟能使步兵達成其目的爲主旨也。

第七

必勝之信念，首以三民主義，及中華民族悠久光榮之歷史爲根源；更以周密之訓練，與卓越之指揮充實之。凡我軍隊，應發揮我中華民族禮，義，廉，恥與信，勇，仁，智，固有之德性。砥礪爲黨國犧牲之精神，縱當物質缺乏，戰鬥極形慘酷之際，仍能上下相依，鞠躬盡瘁，抱有必勝之信念也。

第八

軍隊應有充滿之攻擊精神，與旺盛之士氣，蓋欲確保決心之自由，惟取攻勢者，乃能享之。縱當暫時守勢之際，亦應時時有出擊之企圖與準備，國軍之武器裝備等素質，雖較薄弱，但能

第九

依平時之刻苦操演，更益之以卓越之指揮，必可減殺敵人利器之效力，而補其缺陷，蓋勝敗之分，非盡關於戰鬥資料之多寡與裝備之優劣；苟能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者，常能以寡克衆。辛，苦，困，窮，爲軍隊之本分。作戰經過之時間愈久，其困窮艱難之程度亦必愈增；且器材與補給，恆感受缺乏，而不能盡如所望。故必具有堅忍不拔之毅力，大無畏之精神，排除萬難，勇往邁進，以求最後之勝利。而軍人壯健之體魄，與氣力，尤須於平時鍛鍊養成之。故凡所部之衛生與體育，各級幹部，務竭盡其手段，使始終得以保持其強健之體格，與堅忍之精神，堪負戰時之辛苦與困窮也。

第十 科學技能之熟悉精練，實爲現代作戰最重要之補助手段。凡我

軍人，均應覺悟社會上一切文明用具，戰時皆已一一表示其顯著之效力，必須努力研究，期有心得，以補目下國軍技能之不足。

第十一 戰鬥時，百事簡單而且精練者，始克期其成功。故各種典，範

，令，皆本此趣旨，以示軍隊訓練上主要之原則，法則及制式。但運用之妙，在乎其人，妄乖典則，固所嚴禁；而爲制式法則所拘泥，亦所不許。務須深研極究，融會貫通，以收實效。

第十二 步兵爲全軍之主兵，常於戰場負主要之任務，不問地形及時間如何，惟步兵必能實行戰鬥以決最後之勝利者也。而在接近後

之戰鬥，及夜戰時，其特色尤爲顯著，其戰鬥亦愈加慘烈。故須剛胆沉着，發揮其固有之特性，以從事射擊衝鋒，摧破強敵。縱缺他兵種之協同，亦須盡百方之手段，單獨遂行其戰鬥，必達最終之目的。

第十三

各級幹部，爲軍隊指揮之中樞，士氣團結之核心。故凡事必須率先躬行，與部下同甘苦，以爲其表率，而使之尊信。且於戰鬥慘酷之際，務須勇敢沉着，從事指揮，以打破困難之環境，使部下仰之若泰嶽，方能克敵致果。

第十四

時間之正確，爲戰爭勝利惟一之要鍵。而不爲與遲疑，皆可陷軍隊於危殆。較誤用方法者，更有甚焉。故各級幹部，必須養

成其遵守時間，當機立斷之精神。

第十五

武器器材馬匹等之補充更換，因國軍經濟關係，殊多困難，故無論平時戰時，更宜養成士兵尊重武器，節省彈藥，愛護馬匹之習慣，以充實其戰鬥力。

第十六

士兵雖處於極疲勞困頓之際，仍以能保有其勇氣思慮與果斷與活動力等爲要。即在激戰時，其士兵雖喪失其思慮與果斷，惟必隨其指揮官之動作，以從事戰鬥。倘幹部發生傷亡，即以勇敢之士兵爲模範，全部一致行動，以期獲得其最後之勝利也。